

#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绍市建设罚（2020）05号

当事人：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5号

法定代表人：孟广顺

当事人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安全巡视，被我局立案调查。

经查明：2019年7月2日，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建设单位绍兴市城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订S308省道（二环西路智慧快速路）改造工程EPC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296382万元。2020年5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S308省道（二环西路智慧快速路）改造工程EPC总承包工程施工现场检查时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对危大工程（水上施作立柱现浇）进行安全巡视。以上违法事实有视频、照片和笔录为证。

2020年5月15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绍市建设限改（2020）第03号）。2020年7月10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绍市建设罚告（2020）03号），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2020年7月10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交了《陈述申辩书》，对于当事人提出的“水上

施作立柱现浇不属于危大工程”的陈述申辩意见，我局认为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予采纳。

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安全巡视，此行为违反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对施工单位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处人民币 25000 元的罚款；

2. 对施工单位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马延辉处人民币 4000 元的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银行（户名：绍兴市非税收入结算分户，开户银行：工行绍兴分行营业部，账号：1211012029200057365，地址：市区胜利东路 180 号）。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绍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直接向越城区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平建春

电话：88093060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7 月 29 日